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訴易字第6號

原告 林采縈(原名林宜萱)
訴訟代理人 林朝祥
被告 郭芮洋
阮妍馨(原名阮鈺嘉、阮艾佳)
徐甜蜜
曾哲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1年度附民字第297號)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郭芮洋、阮妍馨、徐甜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曾哲騏應就其中新臺幣20萬元本息部分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七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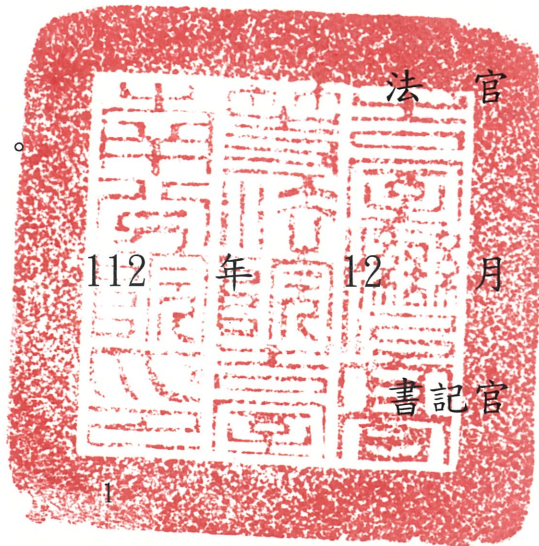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顏淑惠

法 官 洪挺梧

以上節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

書記官

蔡曉卿

